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2254
下属基金简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2254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自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起的 1 年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基金经理	冯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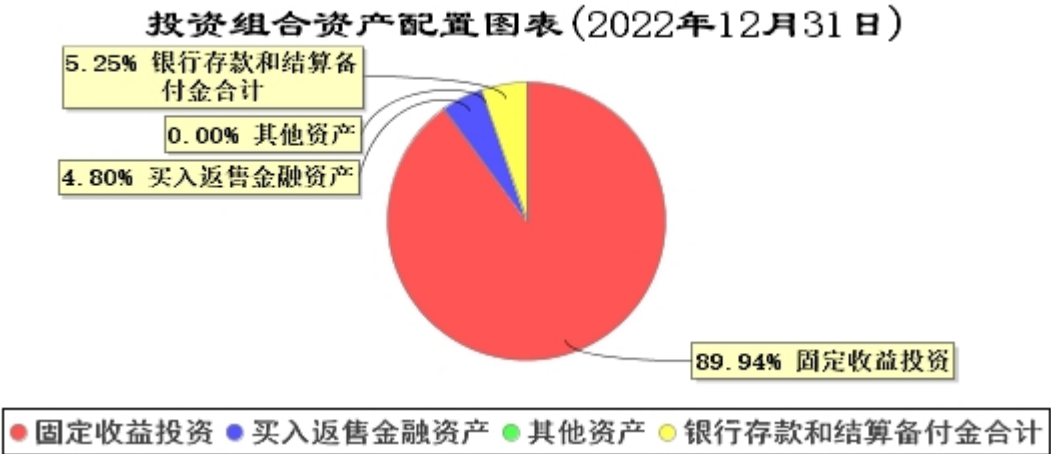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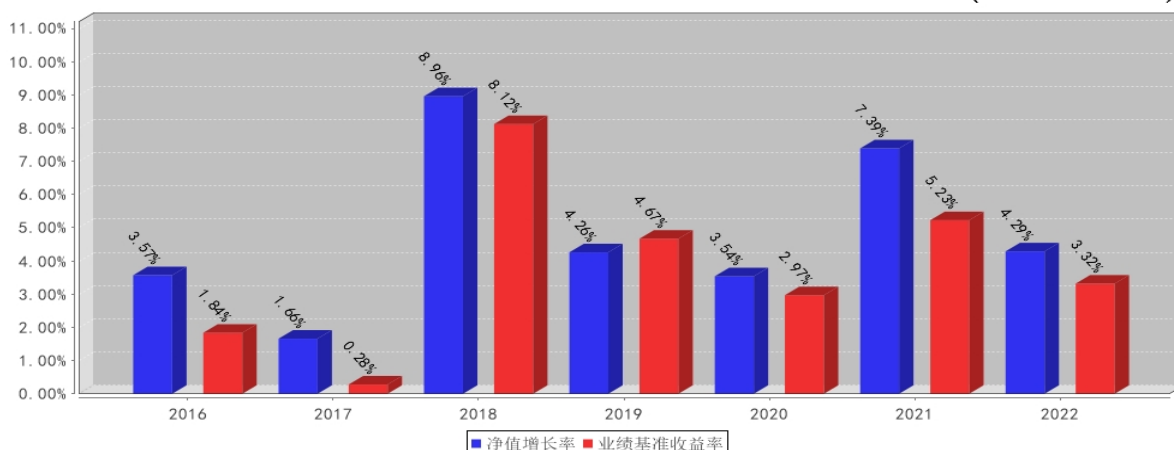
	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但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利差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8）可转债投资策略 （9）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份额计算期间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净值增长率按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

3、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相关事项，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审议通过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起实施，本基金详细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等可参见《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1,000,000 ≤ M < 5,000,000	0.015%	养老金客户
	M ≥ 5,000,000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天 ≤ N < 730 天	0.05%	—
	N ≥ 2 年	0.00%	—

注：M 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 为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应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章“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中的所有内容，知悉合同相关争议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本产品资料概要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如上图所示。本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更新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事项，相关内容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生效。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